

## 华旗（资本）中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提高财务投资收益,公司计划 进一步丰富投资理财的种类,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适当进行短期的风险投资。经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含)进行风险投资,

### 一、风险投资概述

#### 1、投资目的

近年来,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等渠道 不断丰富企业阶段性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两年的实施,投资管理团队逐步成熟,对产品的筛选、风控能力进一步增强。为进一步拓宽短期资金 的投资渠道,获取较高收益,在满足日常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

#### 2、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含)进行适度风险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风险投资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含)。

#### 3、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4、授权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

(1)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

(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包括债券基金(含封闭式债券基金、分级型债券基金等)、 混合型基金、股票基金(含指数型基金、封闭式股票基金、分级型股票基金)、保本型 基金等;

(3)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 的理财产品投资;

(4)信托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股票收益权、票据资产等投资;

(5)委托理财:公司将财产权委托给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 融机构,由受托人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同业存放、银行承 兑汇票、货币市场基金、债券、股票等高流动性资产,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的行为。

## 二、风险投资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建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投资决策 流程、实施执行程序、内部审计、信息披露,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

在风险投资实施前,公司根据项目或产品的特点,组织专人对拟投资标的进行包括 但不限于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项目或产品合规性、风险因素、公司能否获取 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投资所需的资金、经济效益或预期收 益、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具可行性的,编制项目建议书、投资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于委托理财业务,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 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 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务责任等,必要时要求其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 项目的运作和处置,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专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 目保证金进行管理。委托理财业务中,资金管理中心将派专人负责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 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资金,避 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 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 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 审查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委 员会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 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 报告公司董事会。

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会秘书应在第 一时间(原则上在情况知悉 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 告。

公司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所进行风险投资将在定期报告履行信息披露。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主业发展,由于零售行业特点,受节假日、季节等因素的影响,销售 回笼资金呈现阶段性波动的特点。为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在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谨慎投资的原则下,进一步拓宽投资范围,使用自有

资金投资流动性较高,风险适度的产品。公司拟开展的风险投资,是在满足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并有效控制风险,适度的风险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 四、相关承诺

本次公司开展风险投资,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以下情形:(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同时,公司对拟开展的风险投资,做如下承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意见

1、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投资理财专业经验,具备较强的产品筛选及风险控制能力,且进一步拓展投资范围,有助于提高资金收益;本次拟开展的投资不涉及募集资金,完全使用自有资金;该事项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1亿元(含),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丰富投资渠道,提高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

(2)公司已经建立健全《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审批权限、处置流程等;

(3)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华旗资本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